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FA7X-02

修正案号: 39-7698

一. 标题: 修订 AFM 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 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2013-0128

颁布日期: 2013年6月17日

2、达索航空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7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起落架位置反馈组件失效,导致飞机在跑道上偏离 危害到飞机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要求措施和符合时间

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完成下列措施:

- (1) 通过将达索航空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76中的操作程序合并入AFM中来修订适用的AFM DGT 105608,本工作可以通过在适用的AFM中插入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76复印件来完成,并将此AFM更改通知所有飞行机组人员,并在之后按照此AFM操纵飞机。
- (2) 根据适用性,依照飞机上安装的电子设备规格,按本指令表1规定更新ECL版本。

表1 ECL更新

电子设备规格	ECL 版本
Load 10 (Easy 1)	F7EZ V0014
Load 12 (Easy 2)	F7EZ V0015

B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对于本指令要求的技术条款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你的达索航空技术支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6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6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